

为了民族复兴·英雄烈士谱

余泽华：用生命守护平安

据新华社成都11月3日电（记者 陈地）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巡特警大队，“急难险重跟我上，关键时刻我排头”14个大字是每个队员的座右铭。每当新人入队，大队长王江海总会感慨地说：“多年前，我们的战友面对凶残的歹徒，毫无畏惧，用无限忠诚捍卫了警徽的荣誉，我们再站在这个岗位上，就要用实际行动以英雄为榜样、向英雄学习！”

王江海口中的战友名为余泽华，生前系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特警大队二中队三分队副分队长，1968年5月出生，四川富顺县人。

少年时期的余泽华，在教书育人的父亲和学校老师的培育下，逐步树立起“学好本领，报效祖国”的理想。在中学读书期间，他学习认真刻苦，勤于钻研，时常挑灯夜读，成绩一直名列前茅。1987年9月，余泽华考入云南省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1990年7月，余泽华毕业，被分配到昆明特警支队官渡大队，成为一

名特警队员，不久，担任特警队副分队长。由于业务素质高，办案能力强，工作出色，在短短的三年时间里，余泽华先后抓捕犯罪分子84名，先后7次受到昆明市政府、市公安局、官渡区委、区政府的表彰和嘉奖，领导和战友们纷纷赞誉他是分队的“四大名捕”之一。

1994年1月26日晚，余泽华和战友李辉驾驶摩托车巡逻时，听到对讲机里传来警情通报，两名穿警用风衣和牛仔服的歹徒持枪抢劫，指挥中心要求巡逻人员前往堵截。

敌情就是命令。余泽华和李辉火速驾驶摩托车赶到城郊教场东路发现两名歹徒。在围捕这两名持枪歹徒过程中，余泽华胸部中弹仍以顽强的毅力将一名歹徒当场击毙，但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25岁。

1994年2月21日，余泽华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2月26日，被云南省委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被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赛尔江·买米拉：忠诚履职 热血为民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11月6日电（记者 阿依努尔）被誉为“金山银水”的新疆边塞小城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景色优美如画。一位为救汉族干部壮烈牺牲的年轻哈萨克族民警就长眠于此，静静守护着家乡。

这位牺牲的民警名叫赛尔江·买米拉，1964年8月出生，1987年参加公安工作，生前是富蕴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民警。1994年9月9日，他与手持炸药包的歹徒英勇搏斗，壮烈牺牲，年仅30岁。赛尔江牺牲后，被追认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和革命烈士，并被追授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1994年9月9日22时55分，富蕴县城镇派出所值班室的电话铃声响起。当日值班民警赛尔江接到报警：两名歹徒带着炸药闯进县委书记叶维湘家，要钱、要物、要枪，若不给将引爆炸药。情况危急，他放下电话立刻奔赴案发现场。

到达案发现场，赛尔江第一个冲了进去。由于打开的门又反弹关闭，同行的联防队员被隔在门外。院里的歹徒，一个手提炸药包，一个手持匕首，赛尔江猛扑上去，用手臂死死抱住携带炸药包的歹徒将其捆向墙角，另一名歹徒手持尖刀逼向赛尔江。就在此时，歹徒拉响了炸药包……叶维湘夫妇脱险了，赛尔江却倒在了血泊中。

赛尔江的父亲买米拉也是一位公安干警，他送给刚参加工作的赛尔江一本厚厚的笔记，里面记载着自己几十年的公安工作经验，父亲告诉他：“做一个好警察，就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乃至生命。”

这句话，赛尔江谨记在心。7年的民警生涯中，他经受了无数次生死考验：1987年5月14日下午，一名歹徒在县城一处家属院行凶，接到报案，工作才两个月的赛尔江和老民警胡巨福立即赶赴现场，不顾生命危险拦腰勒住歹徒的胳膊，拔掉导火索，夺下菜刀。

富蕴县是我国最寒冷的地方之

一。为保一方平安，赛尔江和他的战友经常在暴雪寒夜抓捕逃犯，冻伤、受伤是常有的事。

1994年3月19日凌晨4点，寒风刺骨、风雪弥漫，赛尔江和战友跨上摩托车追击逃犯，当他们在县郊小煤矿抓获罪犯时，发现另一个罪犯正在对面房间，带着手枪和子弹，赛尔江毫无畏惧，破门而入。这时狡猾的罪犯已逃走，他不顾高烧又投入到围捕持枪罪犯的战斗中。

偏居一隅的富蕴县当时人口不足9万，聚居着哈萨克、维吾尔等20多个少数民族。作为一名少数民族警察，赛尔江像珍惜自己的眼睛一样珍惜民族团结。

汉族青年卢道勤16岁从外地来到富蕴县，由于打架犯罪而“远近闻名”。当时还在园林队待业的赛尔江，见卢道勤举目无亲，就把他领回家住了下来。一天，卢道勤与别人打架受伤，赛尔江将他扶回家，帮他擦洗和包扎伤口。整整两个月，赛尔江一家像对待亲人一样对待卢道勤，卢道勤感动不已，从此洗心革面，生活步入正轨。

赛尔江和胡巨福既是工作上的搭档，又是莫逆之交。工作上，赛尔江虚心向胡巨福学习、请教，在在罪犯搏斗时，两人配合默契，并肩战斗。一次，胡巨福陪重病爱人到乌鲁木齐治疗两年，其间，赛尔江细心照顾他们年幼的孩子。

职业的特殊性和超负荷的工作，使赛尔江年纪轻轻就患了风湿性关节炎和高血压。剧烈的腿痛折磨得他常常难以工作却从不肯休息。赛尔江牺牲后，战友给他算过一笔“账”：参加工作7年，进修2年，处理各类社会治安案件59起，协助侦破重大刑事案件11起，5年共加班2300多个小时。

“是不是骏马要看它的眼睛，是不是英雄要看他走过的脚印。”人们用这样一句哈萨克族的谚语形容赛尔江，他留下的一串平凡闪光足迹也从未被遗忘……

马喜国：舍己救人的英雄民警

据新华社郑州11月9日电（记者 翟濯）马喜国（1951—1994），河南省义义市人。1985年参加公安工作，历任河南省巩义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交警大队二中队民警。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二级警司。1994年，马喜国在一次办案中为保护战友，壮烈牺牲。1995年1月13日，公安部追授马喜国一级英雄模范称号。

时间回溯至1994年11月12日。当天下午3时许，一辆鸣着警笛的警车正疾速行驶在路上。车内，马喜国和同事王建庆带着交通肇事逃逸人王某，准备前往巩义市交警大队二中队接受处理。

王某此前是多次作案，已被公安机关追捕多日。由于害怕之前的作案记录被一并查出，王某在路上多次试图逃跑，均被马喜国制止。眼看逃跑未果，王某遂恼羞成怒，从怀中掏出一颗自制手榴弹，并拉响了引线。

“建庆，有炸弹，快跳车！”手榴弹“咻”地冒着白烟，危急关头，马喜国把生的希望留给了正在驾车的王建庆，挺身冲向快要爆炸的炸弹。一声巨响，马喜国倒在了血泊中，王某趁机跳出车窗逃窜。最终，王建庆同两名见义勇为的群众一道，将试图逃跑的王某抓获。与此同时，马喜国也被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治疗。

1994年11月27日，马喜国终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光荣牺牲。据巩义

市交警大队二中队原中队长李景林回忆，在马喜国生命弥留之际，他曾向护士要来纸笔，用手歪歪扭扭写了一张很多人都不懂的字条。“一看到那张字条我就哭了，都这个时候了，马喜国还惦记着工作的事，要告诉我们他之前画好的一张交通事故现场图放在了哪里。”

马喜国曾说：“我要像雷锋那样，干一行，爱一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工作认真负责，对人民满腔热情，这是马喜国一直以来践行的人生宗旨。成为一名公安民警后，马喜国兢兢业业，甚至连一个完整的节假日都很少休满过。马喜国的父亲生病住院时，他因工作繁忙，只能让正在上高中的儿子代为照顾。

马喜国的家庭生活拮据，有时还需姐姐家里接济。当时，曾有不少人劝马喜国办事“灵活点儿”，别“榆木疙瘩不开窍”。马喜国义正词严地回答：“我宁可当一个憨子，也不给头顶上的警徽抹黑！”他常说，只有不贪心，才能做到秉公执法。

如今，马喜国的儿子马松涛继承了英雄遗志，也成为了一名交通警察。“父亲养我，却英年早逝，没有给我报答的机会。我会将父亲无私奉献、英勇无畏的精神传承下去，兢兢业业做事，踏踏实实做人，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公安事业，来告慰父亲的英魂。”

姚次会：人民好卫士

据新华社郑州11月4日电（记者 韩朝阳）河南省洛阳市烈士陵园内，书写着“革命烈士永垂不朽”的烈士纪念碑巍峨耸立，常青的松柏伴着英魂，人民好卫士、洛阳市交警支队民警姚次会牺牲后便安葬在这里，继续守护着他用生命守护的家园。

姚次会（1952—1994），河南省汝州市人，1971年参加公安工作，199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历任河南省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西工二队民警、科员、交警支队二大队副主任科员，三级警督。

1994年2月12日，姚次会从孟津返回洛阳途中，发现一伙歹徒殴打一名过路司机，立即上前制止，疯狂的歹徒向他围攻过来，他不畏强暴，用身体保护被打倒的司机，同歹徒进行英勇搏斗，终因寡不敌众，被穷凶极恶的歹徒打成重伤，经抢救无效，壮烈牺牲。

姚次会同志自1971年参加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以来，22年如一日，勤勤恳恳，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忘我工

作，先后7次不顾个人生命安危，制止滋事事件。姚次会严于律己，秉公执法，清正廉洁，一尘不染，经他处理的车辆违章上万起，从未收过一次礼，从未吃过一次请，令受处理的违章者心服口服。姚次会热爱人民，文明执勤，时刻关心群众疾苦，坚持为群众排忧解难，被群众誉为“解民之急、警风高尚”的好卫士，先后5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9次被评为优秀民警。

1994年3月7日，姚次会被公安部追授“全国公安战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同年，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姚次会同志为革命烈士。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姚次会同志面对穷凶极恶的歹徒，舍生忘死、不惧牺牲，用一腔热血守护社会安宁，谱写了交警队伍尽职尽责、恪守忠诚的赞歌。这是洛阳交警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激励着广大民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公安交通管理事业再立新功。”洛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委申晓伟说。

白木仁：和平年代依旧不惧刀枪炸药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7日电（记者 王靖）白木仁1963年出生于内蒙古自治区哲里木盟科尔沁左翼中旗（今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他是蒙古族，1980年参加工作，1983年调阿拉善左旗布古图苏木司法局任司法助理员，199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92年，白木仁参加公安工作，在阿拉善左旗公安局豪斯布尔多苏木任公安特派员，二级警司。

1994年10月21日，接到一名歹徒身缠炸药，要炸死一牧民的报案后，白木仁迅速与其他同志前往查处。他面对身背炸药、手持引爆品的歹徒，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只身一人与歹徒斗智斗勇，寻找制服歹徒的时机。下午4时，丧心病狂的歹徒突然引爆炸药，白木仁同志壮烈牺牲，年仅31岁，谱写了一曲人民警察大义凛然、无私无畏的壮丽赞歌。

自1992年参加公安工作以来，白木仁刻苦钻研业务，埋头苦干，任劳任怨，无私奉献，两年多共侦破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20多起，收缴赃款赃物折合人民币35000余元。他密切联系群众，先后义务为牧民修车30

多辆、送草170000余斤、买粮5000斤，受到群众的赞誉。他曾被评为阿拉善左旗公安战线先进个人，荣记三等功一次。

1992年冬天，白木仁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时，来到老牧民王沙尔的家。一进门，便看见老人正坐在地上哭。原来，眼看天气越来越冷，可他家的饲草还没钱买。牲畜是牧民的命根子，如果不赶在下雪前把饲草备好，牲畜过冬将成问题。

白木仁当天使用自己的工资和不多的积蓄为王沙尔买回了所需饲草料，解了老牧民的燃眉之急。得知白木仁牺牲的消息后，王沙尔哭着说：“这么好的警察，怎么就走了呢！”

1994年7月的一天，在阿拉善盟和电池劳改大队服刑的一名人员，外出劳作时趁机逃跑。时任驻劳改大队武警看押队队长的刘河接到通报后，立即与同事乘车追捕。追捕小分队追至阿拉善左旗豪斯布尔多苏木时力量不足，求助于白木仁。“只要他踏入豪斯布尔多苏木，就不可能再逃脱。”白木仁斩钉截铁的回应，让刘河印象深刻。

不久，刘河接到消息，逃犯被抓获了。原来，那天白木仁送走他们后，就带上干粮、水壶，骑摩托车在戈壁滩上搜寻了100余公里，还向广大牧民群众通报了情况，直到当天深夜才返回驻地。第二天一大早，白木仁就到出入豪斯布尔多苏木的各个路口巡查，发现了逃犯。白木仁扑上去将其制服，还从对方身上搜出了一把刀。为了表示对白木仁的感谢，劳改大队特意做了一面锦旗并写了感谢信。可还没来得及送出，白木仁就牺牲了。

1994年12月30日，白木仁被追授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年4月5日，白木仁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革命烈士”称号，并号召全区广大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群众向英雄学习。

西藏昌都三英烈：血洒高原卫人民

据新华社拉萨11月10日电（记者 王泽昊 王沁鸣）1995年1月12日，激烈的枪声打破了西藏昌都地区贡觉县雄松乡阿尼村清晨的宁静。一伙犯罪分子丧心病狂地向围捕他们的公安干警开枪，妄图做最后的抵抗。在激烈的交火中，洛桑泽仁、尼玛扎西、洛松益西3名公安干警不幸中弹，英勇牺牲。

3位英雄用生命换来一方安宁，人民永远不会忘记。

1990年10月，雄松乡发生一起持枪杀人抢劫案。当地匪徒卓约赤列伙同曲达等3人，杀死同乡一家5口，其中包括一名仅8岁的孩子，并在抢走死者随身携带的珠宝和3万多元现金后潜逃。

“谁敢告我，我就杀谁死！”倚靠山险以及对百姓的恐吓，卓约赤列等人在潜逃期间毫不收敛，又多次持枪作案。

1995年元旦期间，接到群众举报卓约赤列回到老家阿尼村的消息，昌都警方立即成立围歼小分队，昌都地区公安处处长洛桑泽仁任队长。

400多公里急行军，山路崎岖，风雪交加，小分队历经艰险，终于抵达了卓约赤列的老巢。展现在队员眼前的是一座25米高的“碉楼”。这种“碉楼”是当地典型住宅建筑，外墙用夯土筑成，高大、坚硬，窗户以瞭望孔和射击孔代替。

“同志们，党和人民考验我们的时候到了！”洛桑泽仁作战前动员。

洛桑泽仁先向屋内喊话：“我们是警察，赶快投降！”卓约赤列悍然开枪。洛桑泽仁顶在最前方，一面指挥，一面开枪掩护突击队员。

卓约赤列残忍地逼迫亲属登上楼顶，企图分散警察注意力。为了不伤及无辜，洛桑泽仁立刻下令停止射击。正当洛桑泽仁再次喊话规劝罪犯投降时，“碉楼”内的枪口对准了他。洛桑泽仁倒在了血泊中。

洛桑泽仁的牺牲激怒了队员们，他们重新组织战术，强攻破门而入，救出了9名妇女儿童。战斗中，担任火力掩护的防爆干警尼玛扎西、洛松益西也不幸被子弹击中，壮烈牺牲。卓约赤列等人在强烈火攻之下，随“碉楼”一起覆灭。

为保一方平安，与犯罪分子血战到底的3位英雄长眠于达玛拉山脚下。

1995年4月5日，公安部追授洛桑泽仁、尼玛扎西和洛松益西一级英雄模范称号，西藏昌都地区公安处“1·12”特别行动小分队记集体一等功。

20多年过去，每到清明节，昌都市公安局都会组织干警前往昌都市烈士陵园，为逝去的3位英烈献花、祭扫，深切缅怀他们的光辉事迹，并向英烈墓碑集体宣誓。

马建军：忠魂书写生命壮歌

据新华社乌鲁木齐11月5日电（记者 阿依努尔）马建军（1959—199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人，回族，1979年5月参加公安工作，1987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生前是玛纳斯县公安局城镇派出所所长。1994年3月19日，在抓捕持刀歹徒过程中，马建军壮烈牺牲，年仅35岁。

马建军的人生，在1994年3月19日晚23时终止。因为正值防洪时节，一个月以来，马建军只回过两次家，尽管家离派出所不过几分钟的路程。当天傍晚，父亲来找过他，希望他回家看看，本来可以早些回去的他却将生病的指导员撵回家休息，自己又带了一个班。就在这时，值班室的自动报警器骤响，显示警情来自附近商行。当马建军带着另外一名民警冲进漆黑的房间时，歹徒在黑暗中挥刀乱刺。马建军在与两个歹徒搏斗过程中，身中数刀，其中一刀刺入腹部，一刀刺入心脏……由于伤势过重，马建军牺牲在案发现场。

15年的从警生涯里，他以热爱人民、为人民服务为信念，谱写了一曲曲英雄赞歌。

玛纳斯县城镇地区社情复杂，发案率占全县的53%，县公安局党委让马建军担任城镇派出所副所长，他到任仅仅七个月，社会治安就有了好转。

1983年，玛纳斯县收容站关押一批劣迹青年和流窜人员，马建军怀疑其中一个外地流窜人员与一个重大盗窃团伙有关，便只身做卧底打入犯罪团伙内部。经过各种考验，马建军终于赢得他们的信任，在掌握了这个犯罪团伙的大量罪证后将他们一举抓获……

1987年8月14日、18日，玛纳斯县连续发生两起凶杀案。马建军受命去河南缉捕犯罪嫌疑人。在郑州下了火车就直奔扶沟县，将人抓获后当天就踏上归途。来去在火车和汽车上坐了七天七夜，回到家连续发了好几天高烧。

牺牲的那一天是周末，他仍忙得顾不上家。不过，当地人民记住了这位英雄。每年清明时节，他的陵墓前总会摆满花圈、花篮。

刘海旺：忠诚履职 不怕牺牲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8日电（记者 哈丽娜）刘海旺，河北省宁晋县人，1945年10月5日出生，1964年参军入伍，4年后复员，到内蒙古自治区昭乌达盟达里淖尔军马场任武装干事。在部队期间，刘海旺勤学苦练、艰苦奋斗，先后两次受到嘉奖，被评为五好战士，并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76年，刘海旺参加公安工作，先后任正蓝旗公安局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公安特派员，1994年1月调到哈毕日嘎乡派出所担任所长。

1994年11月17日，从河北省张家口市来到正蓝旗的韩某某、李某某在哈毕日嘎乡庆丰村喝酒，喝醉酒的韩某某来到一家熟食铺与店主发生口角，韩某某突然从腰间拔出手枪射击，子弹擦着店主的耳边飞过。店主的孩子立即打电话向时任哈毕日嘎派出所所长的刘海旺报警。

工作了一天刚回到家的刘海旺放下电话，迅速拿起手电、警棍赶往现场。当他只身赶到现场时，歹徒韩某某正欲逃窜，刘海旺立即追上去。韩某某发现身后有人追，转身向刘海旺

走去，末等刘海旺盘问，便挥拳打向刘海旺，他的同伙李某某见状也围了上来。面对两名身强力壮的歹徒，刘海旺毫不畏惧，挥动警棍反击，与歹徒展开了激烈搏斗。在搏斗中，凶残的李某某举枪向刘海旺头部连开2枪，刘海旺当场壮烈牺牲，年仅49岁。

参加公安工作的18年中，刘海旺忠于职守、埋头苦干，先后6次受到锡林郭勒盟公安处、正蓝旗政府和旗公安局的表彰奖励。他秉公执法，热情为群众服务，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 and 爱戴。

1991年冬季的一天，一辆货运卡车途经乌日图塔拉苏木乌日图嘎查时，捆货绳索松动，布料、服装、毛线等货物不断从车上掉下，被当地牧民捡回家。货主找到刘海旺报了案，他带着货主挨家挨户地走，苦口婆心地说服牧民们交出捡到的货物，最终把价值1万余元的货物全部收齐交还货主。20天后，货主送来烟酒表示感谢，被他婉言谢绝。

1992年10月，在打击盗猎国家保护野生动物黄羊的专项斗争中，刘海旺查获一辆拉载20余只黄羊的汽车，车主找刘海旺说情，表示事成之后给他好处费。刘海旺当场严词拒绝，依法处理了这起盗猎黄羊的案件。

刘海旺在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当特派员时，担任乡（苏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综合治理的日常工作。秋防火、冬防盗，刘海旺和司法助理深入乡村对群众开展宣传教育。不论案件大小、刮风下雨，他接警即出、及时查处，他在任期间，阿日虎布乡、乌日图塔拉苏木均连续多年无重大刑事案件。

刘海旺牺牲后，当地群众被他的精神感动，自发组织悼念活动。

1995年12月13日，公安部追授刘海旺同志为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称号，1995年2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追认刘海旺同志为自治区优秀共产党员。

明德英：用乳汁救伤员的沂蒙哑娘



明德英（左）的资料照片

据新华社济南11月11日电（记者 萧海川）明德英1911年出生在山东沂南县一户贫苦农民家庭。幼年时，因一场重病无法开口说话；二十来岁就嫁给了马牧池乡横河村的李开田。1941年秋冬时节，日伪军大肆扫荡沂蒙山区，包围了驻沂南马牧池的八路军山东纵队司令部。11月4日，一名八路军小战士冲出敌人包围圈时身负重伤，一路踉跄着穿过坟冢与树林，正巧遇到明德英。明德英见状，急忙将浑身是血的小战士掩藏起来。不多会儿，两名日本兵荷枪实弹追过来。日本兵发现明德英是个哑巴，就比画着小战士的身高、打扮，追问下落。明德英见状毫不犹豫向村外西山一指。见他们越走越远，明德英才仔细打量这位八路军小战士。她发现由于失血过多，小战士已陷入昏迷。尚处在哺乳期的明德英，来不及生火烧

水，便慨然解开衣襟，将一滴滴乳汁滴进小战士的嘴里。小战士得救后，明德英与丈夫又杀了家中仅有的两只鸡，炖成鸡汤，一口口喂给他。每天，明德英还为小战士清洗感染流脓的创口。半个月后，小战士伤愈重新归队。

1943年初，八路军山东纵队13岁的看护员庄新民，与战友们在反“扫荡”作战中，一边救护伤员，一边掩护伤病员突围转移。为减少伤亡，上级决定让年纪较小的八路军战士换上百姓装束。就在夜间转移途中，庄新民走散掉队，与众多避难的群众一同被日寇抓住。这样百姓中，就有明德英的丈夫李开田。李开田见庄新民年纪不大、周身有伤，就与他以父子相称，平时对他照顾有加。两人被日寇裹挟着做了约一个月的苦力后，在山东泰安被释放回乡。长途跋涉中，虚弱的庄新民付出口化脓、高烧不退，李开田就背着他翻山越岭，回到家中。

夫妇二人为了避免引起敌人警觉，先后将庄新民藏在自家茅屋、附近岩洞、村外沟壑中。在两口子的悉心照料下，庄新民渐渐被从生死线上拉了回来。养好伤后，庄新民重新找到了部队。新中国成立后，庄新民与明德英老两口也取得了联系。